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

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